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處長李志城擅將查緝菸酒業務車做為專用車使用，疑有公器私用之嫌，且不假外出涉有違反差勤相關規定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嘉義市政府財政處前處長¹李志城擅將查緝菸酒業務車做為專用車使用，疑有公器私用之嫌，且不假外出涉有違反差勤相關規定等情案，經本院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調閱嘉義市政府財政處前處長李志城因涉將公務車私用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²，並於106年8月3日詢問嘉義市政府約僱人員曾○○、財政處前處長李志城、嘉義市副市長張惠博、該府行政處副處長陳冠吟、該處庶務科科長蔡英杰、該府財政處副處長洪彩燕、該府政風處科長蘇桑盈等人員釐清案情疑點，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嘉義市政府財政處前處長李志城逕將公務車作為其上下班、兼任職務開會、上班時間以外等用車，違反嘉義市政府相關公務車管理、作業要點，惟其係主觀上認知自己已獲得首長之授權而指示司機接送其上下班及自行駕車前往兼職場所開會或出席活動，非明知違法仍故意為之，亦難謂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以本案李志城不當行為尚無懲戒之必要，由於渠業已

1. 嘉義市政府配合組織改造計畫，自107年1月1日起將該府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改制成立「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爰依據嘉義市政府106年12月28日府人任字第1062404228號令李志城自107年1月1日起免職。

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6月8日嘉檢珍仁106偵8769字第16066號函，本院收文第1070802309號。

免職，又政務人員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故不能依該法予以懲處，惟嘉義市政府仍應確實辦理相關經費之回收：

- (一)按「嘉義市政府公務車輛調派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公務車用途區分為以下二種：(一)專用車：專供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及一級主管公務或上下班使用之車輛。(二)業務車：專用車以外供業務上使用之公務車。」及「嘉義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之採購原則，僅市長、議長、副市長、副議長、及府會秘書長之專用車，始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其餘則均屬公務用車，一級主管並無專用車。查99年度嘉義市政府財政處為辦理菸酒查緝業務需要，編列預算購置菸酒查緝專車(車牌號碼：0473-D8)，經向合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廠牌型號規格為國瑞牌Toyota Wish 2.0J，合計新臺幣(下同)75萬6,650元。該車應屬業務使用性質之公務車，並非一級主管公務或上下班使用之專用車，此外亦查無將業務車轉為專用車使用之相關規定。詢據嘉義市政府說明，該府財政處原經管使用公務車RK-6191之專用車於98年2月19日登錄報廢。
- (二)復查嘉義市政府104年10月6日府人任字第1042403608號令發布，李志城自104年10月12日起擔任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處長(政務職任用，比照簡任十二職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6條規定)。嗣於104年11月6日簽奉該市市長核准，李志城兼任臺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104年9月18日至105年1月15日於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兼授課，並同意其於辦公時間以「事、休

假或加班補休」辦理。惟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通行交易明細」所載，嘉義市政府上開菸酒查緝專車(車牌號碼：0473-D8)於105年2月6日(按：為春節連續假期)由白河通行至安坑；於同年月12日由中和通行至高雄；於同年月13日由高雄通行至白河；於同年月14日由嘉義通行至新營；於同年月26日(按：為二二八連續假期前一日)由竹崎通行至安坑；於同年月29日由中和通行至嘉義；於同年3月6日(按：為週日假期)由白河通行至善化，再由善化返回至白河；於同年9月11日(按：為週日假期)由新營通行至永康，再由善化返回至白河。又比對臺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開會通知、ETC交易明細及李志城差勤紀錄表，104年11月30日、105年1月19日至20日、105年2月26日、105年6月13日、105年9月20日李志城以「休假」方式，自行駕駛公務車(0473-D8)到中部，計5次，且105年1月19日至20日於中部過夜並將公務車留置，翌日約10時52分該公務車始通過竹崎(159縣道)-中埔路段後返抵嘉義。詢據李志城表示：「過年前我上班到小除夕，因為政務待命沒辦法先買車票，臨時沒車票我就自己開車(指公務車0473-D8)回家」、「2月26日本人因前往臺中肉品公司開董事會，開完會已經夜晚時分，緊接三天長假(按：指二二八連續假期)……即北上返回住所」、「105年3月6日及9月11日，是市長指派伊去臺南地區參加國策顧問陳唐山的新書發表會，過路費(按：指高速公路通行費)及油費都是自己支付……是政務工作範疇」，是以李志城自行使用上開公務車於連續假期返回臺北住所計2次、週日假期於臺南地區活動計2次，經渠證實。另查

李志城於104年10月12日到任後，至105年11月24日嘉義市議員鄭光宏質詢指摘本案情節期間，係由嘉義市政府臨時人員曾○○(或於其請假時由許○○代理)駕駛公務車接送李志城上下班往返臺南市白河老家，此有李志城及證人曾○○及許○○之詢問筆錄及嘉義市政府政風處訪談紀錄可稽。依據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與曾○○簽訂之嘉義政府僱用臨時人員契約書所載工作內容為：「(一)協助菸酒查緝工作及菸酒扣押物的搬運、銷毀事項；(二)業務需要，須不定時配合菸酒查緝人員至外縣市執行稽查工作，並配合扣押物安置；(三)其他交辦事項。」曾○○因接送李志城上下班，加班時數累計達363小時，顯示擔任司機已為常態，甚有凌駕協助菸酒稽查之主要業務。李志城辯稱，市長當初曾口頭答應會有專用車供其使用。涂市長於議會105年11月30日張榮藏議員質詢時，亦承認有此事。

- (三)依「嘉義市政府公務車輛調派管理要點」第4點：「公務車輛調派規定如下：公務汽車：由各保管單位自行調派。……使用公務汽車，必須填寫派車單，並經主管核准後始可出車，因緊急情事需用車輛，報備後亦須補填派車單。……」第6點：「申請派用業務車事由如下：(一)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經主管核可者。(二)上級機關派員蒞市督導、考核。(三)奉派接送來賓或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四)經機關首長核准辦理之各項活動。(五)其他特殊、緊急事故需使用車輛。」及第8點：「公務車輛只限於公務使用，不得藉機私用，有違反者，依情節輕重議處。」等規定，「兼任職務」並非法規所定申請派用業務車事由。經查車牌號碼0473-D8為該府

財政處菸酒查緝專車，應屬業務使用性質之公務車，惟李志城使用該公務車均未依規定申請派車及填具行車紀錄(含開車時間、行駛路線、里程表、到達時間等)，逕作為其兼職出席相關會議之車程、上下班接送、假日用車等使用，而該公務車104年10月至105年10月之派車單係每月填寫1次，該處不知情之保管人、科長等其填寫之使用事由為「菸酒查緝、協助財政處業務」，公務車乘用人員為「菸酒查緝小組」等；且因該公務車油費均超過每月管控費用，該府財政處分別於104年11月2日、105年2月2日簽辦該公務車須超出每月油料費之理由為「執行菸酒管理抽檢、查緝相關業務所需」等，顯皆與實情不符，亦違反上開相關規定。

-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關於懲戒之事由，修正施行之第2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之文字，其第2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行為人有利，應適用新法規定。105年5月2日修正理由：「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

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是同法第55條：「被付懲戒人有第2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2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 (五)據嘉義地檢署偵辦106年度偵字第8769號、107年度偵字第1174號李志城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不起訴理由略以：「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部分：嘉義市政府公務車輛調派管理要點應係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核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之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圖利罪以明知違反法律仍故意為之為其要件，然李志城係基於證人即嘉義市市長涂醒哲告知願提供其交通上之協助，業據證人涂醒哲於偵查中證述屬實，是李志城主觀上認知已有使用該車之權限，亦非明知違法仍故意為之，亦與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134條、第339條第2項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等罪嫌』部分：按其性質屬詐欺罪之一種，故其犯罪構成要件應以行為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主觀犯意存在，並表現於外，在客觀上有利用其職務上可乘之事機，而使相對人陷於錯誤致交付財務，以遂其獲取不法

所有犯意之目的者始克相當……而李志城主觀上認知自己已獲得首長之授權而指示司機接送其上下班及自行駕車前往兼職場所開會或出席活動，其主觀上難認有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再李志城為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處長，具有高度政治任命，屬有政務官性質之公職人員，但執行業務之時間顯無上班、下班之別……因李志城有極大可能在下班時間從事公務，且以往已完成之公務行程、私人旅程不易明確劃分、羅列，本於罪疑唯輕之法理，尚難以李志城在非上班時間自行使用該車作為交通工具，遽認有何不法；況被告於遭媒體搜露後，發覺其行為不當，已將不當使用換算而來之金額繳回嘉義市政府公庫，此部分有嘉義市政府收入繳款書1紙在卷及證人涂醒哲於偵查中證述在卷，堪認被告主觀尚無不法意圖或詐欺犯意。」另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業經本院廉政委員會107年11月21日第5屆第51次會議決議，李志城未該當本法所稱「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利益」之主觀構成要件，爰不予處罰，業已結案存查。

(六)又李志城於105年11月25日以報告書自承誤將業務車當作專用車使用等，衍生相關費用3萬4,409元先行繳回(已包含臨時人員曾○○擔任司機請領之加班費共3萬845元、油料費【採ETC公里數換算】共3,960元，其中扣除臨時人員曾○○105年5月19日實際執行協助夜店菸酒查緝業務加班費396元)。況且李志城於本院詢問時，就其私用公務車坦承不諱，顯已深切記取教訓，且本院詢問證人嘉義市副市長張惠博、嘉義市政府行政處副處長陳冠吟、嘉

義市政府行政處副處長庶務科科長蔡英杰、嘉義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洪彩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科長蘇桑盈等表示略以，涂市長當時有同意李志城處長將該車當作處理財政處業務及李處長上下班使用，……當時李志城處長就任當時表示他並沒有車，所以派0473-D8業務車去臺中支援，接他到嘉義市，……但是「專用車」與「業務車」兩者無規定可以相互轉換，兩者使用區分界線並不十分明顯，幕僚並未向單位主管具體說明等語，足見李志城上開私用公務車情事，雖違反嘉義市政府相關公務車管理、作業要點，惟其係主觀上認知自己已獲得首長之授權而指示司機接送其上下班及自行駕車前往兼職場所開會或出席活動，非明知違法仍故意為之，亦難謂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以本案李志城不當行為尚無懲戒之必要，由於渠業已免職，又政務人員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故不能依該法予以懲處，惟嘉義市政府仍應確實辦理相關經費之回收。

二、嘉義市政府及該府財政處對於公務車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落實管理，對於該府財政處原經管使用專用車於98年登錄報廢之後，該府財政處前任處長林瑞彥將0473-D8業務車充作專用車使用，詎嘉義市政府及該府財政處便宜行事，將錯就錯，因循敷衍，逕行派用業務車接繼任處長李志城到任，亦未對渠告知澄清，致使渠任內仍錯用該公務車，且未依規定核實填寫派車單、未按日填報行車紀錄，逕予不實事由核銷車輛油料超支費用，甚且為接送渠上下班而不當延長臨時人員工時核發加班費等違失，實皆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依前揭調查意見一所述，李志城自104年10月12日起

擔任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處長，將嘉義市政府財政處99年度為辦理菸酒查緝業務需要，編列預算購置之菸酒查緝專車(車牌號碼：0473-D8)，逕作為其兼職出席相關會議之車程、上下班接送、假日用車等使用，未依規定申請派車及填具行車紀錄(含開車時間、行駛路線、里程表、到達時間等)，顯然違反「嘉義市政府公務車輛調派管理要點」第2、4、6、8點及「嘉義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

- (二)復據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與曾○○簽訂之嘉義政府僱用臨時人員契約書所載工作內容為：「(一)協助菸酒查緝工作及菸酒扣押物的搬運、銷毀事項；(二)業務需要，須不定時配合菸酒查緝人員至外縣市執行稽查工作，並配合扣押物安置；(三)其他交辦事項。」曾○○因接送李志城上下班，加班時數累計達363小時，顯示擔任司機已為常態，甚有凌駕協助菸酒稽查之主要業務。查該府財政處油費核銷情形，據該府行政處統計104年10月至105年10月公務車(0473-D8)油料費用顯示，該府財政處兩部菸酒查緝專車(0473-D8、5471-QP)油費均超過每月管控費用，爰財政處分別於104年11月2日、105年2月2日簽辦上開兩輛車須超出每月油料費之理由為「執行菸酒管理抽檢、查緝相關業務所需」，然而檢視該公務車(0473-D8)實際用途，扣除李志城公務行程外，其兼任臺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出席相關會議之車程、上下班接送、假日用車等，已與當初簽奉首長核准油費超支之理由相悖。又查該府財政處公務車(0473-D8)104年10月至105年10月之派車單係每月填寫1次，而該處不知情之保管人、科

長等其填寫之使用事由為「菸酒查緝、協助財政處業務」，公務車乘用人員為「菸酒查緝小組」等，而與實際事由、行駛地點不符。

- (三)本院詢問證人嘉義市副市長張惠博、嘉義市政府行政處副處長陳冠吟、嘉義市政府行政處副處長庶務科科長蔡英杰、嘉義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洪彩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科長蘇桑盈等表示略以，涂市長當時有同意李志城處長將該車當作處理財政處業務及李處長上下班使用，……當時李志城處長就任當時表示他並沒有車，所以派0473-D8業務車去臺中支援，接他到嘉義市，……但是「專用車」與「業務車」兩者無規定可以相互轉換，兩者使用區分界線並不十分明顯，幕僚並未向單位主管具體說明等語，及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菸酒管理科科長楊秀娟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曾○○也有使用該車載送之前的處長上下班，循例就是在派車單上寫協助財政處業務，在林瑞彥處長時該車油量就有超支，因為也是作為上下班使用，李志城於104年10月就任，11月要核銷10月份油料時發現超支，伊與馬洲進就依例上簽」等語，足見嘉義市政府及該府財政處對於公務車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落實管理，對於該府財政處原經管使用公務車RK-6191之專用車於98年2月19日登錄報廢之後，該府財政處前任處長林瑞彥將0473-D8業務車充作專用車使用，詎嘉義市政府及該府財政處便宜行事，將錯就錯，因循敷衍，逕行派用業務車接繼任處長李志城到任，亦未對渠告知澄清，致使渠任內仍錯用該公務車，且未依規定核實填寫派車單、未按日填報行車紀錄，逕予不實事由核銷車輛油料超支費用，甚且為接送渠上下班而不當延長臨時人員工時核發加班費等違失，實皆應

切實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送嘉義市政府確實辦理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